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簡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斌
被　　告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侯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審理本件訴訟中，認關於原處分合法性乙節，與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93號行政訴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裁判結果相涉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8月20日就另案訴訟以114年度上字第548號作成裁定在案，致另案訴訟於同日確定，應認本件訴訟程序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